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报告书

(独立董事：冯长利)

本人自任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1 年度的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本人按时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2021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冯长利 | 20 | 2 | 18 | 0 | 0 | 否 | 2 |

二、2021 年度对公司相关会议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就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1. 2021 年 1 月 8 日，在公司第八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中就《关于调整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第八届第四十次董事会会议中就关于聘任王保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关于提名王保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关于聘任张红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同意意见。

3. 2021年3月30日，在公司第八届第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中就关于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酬金方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内部控制报告、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关于2021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师，发表了同意意见。

4. 2021年4月12日，在公司第八届第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中就《关于向鞍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5. 2021年6月16日，在公司第八届第四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中就关于聘任王保军先生为公司联席董事会秘书（即联席公司秘书）发表了同意意见。

6. 2021年8月10日，在公司第八届第四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中就《关于鞍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购买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鞍钢集团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合作开展技术开发项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7. 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第八届第四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中就关于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发表了同意意见。

8. 2021年10月11日，在公司第八届第四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中就《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之补充协议（2021年度）〉的议案》《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22-2024年度）〉的议案》《公司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原材料供应协议（2022-2024年度）〉的议案》《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22-2024年度）〉的议案》及《公司与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供应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的议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9. 2021年11月19日，在公司第八届第五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中就关于李镇先生辞任、关于聘任徐世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和关于提名徐世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意见。

10. 2021年12月10日，在公司第八届第五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中就《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11. 2021年12月30日，在公司第八届第五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中就关于解聘肖明富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关于聘任张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关于公司收购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发电厂资产和关于公司与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鞍钢工业品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意见。

就上述事项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均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同意意见。本人认为，公司2021年审议的以上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以上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完成了2021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2. 报告期内，凡需经董事会审议的每个议案，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日常情况，实时了解公司动态。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 报告期内，本人不断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公司健全完善治理结构，形成自觉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工作

1. 2021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出席了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主要对本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本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

报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审查本公司的内控制度及风险管理、提名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师等。

2. 2021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并出席了两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主要对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业绩进行考核，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0 年度薪酬等相关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 2021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出席了五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主要是根据所需人才的素质要求及相关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要求提名本公司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秘书人选、总经理人选、副总经理人选等，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4. 2021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出席了两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主要对审议公司 2021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发展战略和规划及建设项目安排等。

5.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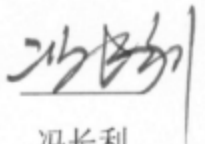
6.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7. 2021 年度，本人已接受相关培训，就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则及更新情况等进行了学习。

以上是本人于 2021 年度在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2022 年，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发展上发挥作用。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冯长利

2022 年 3 月 30 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报告书

(独立董事：汪建华)

本人自任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1 年度的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本人按时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2021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汪建华 | 20 | 1 | 19 | 0 | 0 | 否 | 0 |

二、2021 年度对公司相关会议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就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1. 2021 年 1 月 8 日，在公司第八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中就《关于调整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第八届第四十次董事会会议中就关于聘任王保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关于提名王保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关于聘任张红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同意意见。

3. 2021年3月30日，在公司第八届第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中就关于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酬金方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内部控制报告、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关于2021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师，发表了同意意见。

4. 2021年4月12日，在公司第八届第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中就《关于向鞍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5. 2021年6月16日，在公司第八届第四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中就关于聘任王保军先生为公司联席董事会秘书（即联席公司秘书）发表了同意意见。

6. 2021年8月10日，在公司第八届第四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中就《关于鞍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购买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鞍钢集团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合作开展技术开发项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7. 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第八届第四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中就关于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发表了同意意见。

8. 2021年10月11日，在公司第八届第四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中就《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之补充协议（2021年度）〉的议案》《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22-2024年度）〉的议案》《公司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原材料供应协议（2022-2024年度）〉的议案》《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22-2024年度）〉的议案》及《公司与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供应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的议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9. 2021年11月19日，在公司第八届第五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中就关于李镇先生辞任、关于聘任徐世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和关于提名徐世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意见。

10. 2021年12月10日，在公司第八届第五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中就《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11. 2021年12月30日，在公司第八届第五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中就关于解聘肖明富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关于聘任张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关于公司收购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发电厂资产和关于公司与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鞍钢工业品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意见。

就上述事项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均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同意意见。本人认为，公司2021年审议的以上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以上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完成了2021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2. 报告期内，凡需经董事会审议的每个议案，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日常情况，实时了解公司动态。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 报告期内，本人不断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公司健全完善治理结构，形成自觉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工作

1. 2021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出席了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主要对本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本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

报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审查本公司的内控制度及风险管理、提名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师等。

2. 2021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出席了两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主要对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业绩进行考核，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0 年度薪酬等相关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 2021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并出席了五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主要是根据所需人才的素质要求及相关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要求提名本公司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秘书人选、总经理人选、副总经理人选等，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4. 2021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出席了两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主要对审议公司 2021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发展战略和规划及建设项目安排等。

5.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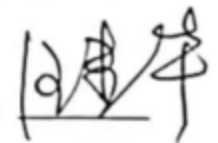
6.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7. 2021 年度，本人已接受相关培训，就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则及更新情况等进行了学习。

以上是本人于 2021 年度在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2022 年，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发展上发挥作用。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汪建华

2022 年 3 月 30 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报告书

（独立董事：王旺林）

本人自任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1 年度的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本人按时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2021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王旺林 | 20 | 1 | 18 | 1 | 0 | 否 | 0 |

二、2021 年度对公司相关会议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就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1. 2021 年 1 月 8 日，在公司第八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中就《关于调整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第八届第四十次董事会会议中就关于聘任王保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关于提名王保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关于聘任张红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同意意见。

3. 2021年3月30日，在公司第八届第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中就关于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酬金方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内部控制报告、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关于2021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师，发表了同意意见。

4. 2021年4月12日，在公司第八届第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中就《关于向鞍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5. 2021年6月16日，在公司第八届第四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中就关于聘任王保军先生为公司联席董事会秘书（即联席公司秘书）发表了同意意见。

6. 2021年8月10日，在公司第八届第四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中就《关于鞍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购买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鞍钢集团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合作开展技术开发项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7. 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第八届第四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中就关于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发表了同意意见。

8. 2021年10月11日，在公司第八届第四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中就《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之补充协议（2021年度）〉的议案》《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22-2024年度）〉的议案》《公司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原材料供应协议（2022-2024年度）〉的议案》《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22-2024年度）〉的议案》及《公司与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供应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的议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9. 2021年11月19日，在公司第八届第五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中就关于李镇先生辞任、关于聘任徐世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和关于提名徐世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意见。

10. 2021年12月10日，在公司第八届第五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中就《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11. 2021年12月30日，在公司第八届第五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中就关于解聘肖明富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关于聘任张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关于公司收购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发电厂资产和关于公司与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鞍钢工业品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意见。

就上述事项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均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同意意见。本人认为，公司2021年审议的以上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以上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完成了2021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2. 报告期内，凡需经董事会审议的每个议案，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日常情况，实时了解公司动态。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 报告期内，本人不断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公司健全完善治理结构，形成自觉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工作

1. 2021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出席了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主要对本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本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

报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审查本公司的内控制度及风险管理、提名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师、计提资产减值情况等。

2. 2021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出席了两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主要对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业绩进行考核，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0 年度薪酬等相关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 2021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出席了五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主要是根据所需人才的素质要求及相关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要求提名本公司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秘书人选、总经理人选、副总经理人选等，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4. 2021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出席了两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主要对审议公司 2021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发展战略和规划及建设项目安排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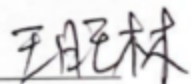
5.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6.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7. 2021 年度，本人已接受相关培训，就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则及更新情况等进行了学习。

以上是本人于 2021 年度在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2022 年，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发展上发挥作用。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旺林

2022 年 3 月 30 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报告书

(独立董事：朱克实)

本人自任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1 年度的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本人按时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2021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朱克实 | 20 | 1 | 19 | 0 | 0 | 否 | 0 |

二、2021 年度对公司相关会议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就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1. 2021 年 1 月 8 日，在公司第八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中就《关于调整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第八届第四十次董事会会议中就关于聘任王保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关于提名王保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关于聘任张红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同意意见。

3. 2021年3月30日，在公司第八届第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中就关于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酬金方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内部控制报告、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关于2021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师，发表了同意意见。

4. 2021年4月12日，在公司第八届第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中就《关于向鞍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5. 2021年6月16日，在公司第八届第四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中就关于聘任王保军先生为公司联席董事会秘书（即联席公司秘书）发表了同意意见。

6. 2021年8月10日，在公司第八届第四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中就《关于鞍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购买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鞍钢集团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合作开展技术开发项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7. 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第八届第四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中就关于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发表了同意意见。

8. 2021年10月11日，在公司第八届第四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中就《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之补充协议（2021年度）〉的议案》《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22-2024年度）〉的议案》《公司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原材料供应协议（2022-2024年度）〉的议案》《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22-2024年度）〉的议案》及《公司与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供应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的议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9. 2021年11月19日，在公司第八届第五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中就关于李镇先生辞任、关于聘任徐世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和关于提名徐世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意见。

10. 2021年12月10日，在公司第八届第五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中就《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11. 2021年12月30日，在公司第八届第五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中就关于解聘肖明富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关于聘任张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关于公司收购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发电厂资产和关于公司与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鞍钢工业品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意见。

就上述事项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均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同意意见。本人认为，公司2021年审议的以上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以上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完成了2021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2. 报告期内，凡需经董事会审议的每个议案，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日常情况，实时了解公司动态。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 报告期内，本人不断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公司健全完善治理结构，形成自觉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工作

1. 2021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并出席了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主要对本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本公司季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审查本公司的内控制度及风险管理、提名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师、计提资产减值情况等。

2. 2021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出席了两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主要对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业绩进行考核，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0 年度薪酬等相关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 2021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出席了五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主要是根据所需人才的素质要求及相关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要求提名本公司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秘书人选、总经理人选、副总经理人选等，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4. 2021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出席了两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主要对审议公司 2021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发展战略和规划及建设项目安排等。

5.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6.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7. 2021 年度，本人已接受相关培训，就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则及更新情况等进行了学习。

以上是本人于 2021 年度在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2022 年，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发展上发挥作用。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克实

朱克实

2022 年 3 月 30 日